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我們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預測：

- (1)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規則、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則、規例、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2)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相對現行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4)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5)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因煤炭供應、電力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其他本集團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7)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已建立業務的任何國家不會出現與採礦業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C. 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用於編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且 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與 閣下曾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中A部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 閣下和吾等發出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基於溢利預測所包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負上全責）乃經過審慎和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李沛鏗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岑天
副董事
Qiang Fu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